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0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持有本公司股份490,957,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6%，步长（香港）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01,530,000股（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68%，占公司总股本的9.63%。

● 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98,200,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2%；其中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01,530,000股（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6.97%，占公司总股本的9.6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接到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香港）”）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所持股份比（%）	占公司总股本比（%）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是	29,000,000	否	否	2026.7.15	至项目人权人债清偿止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5.91	2.75	经营所需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比（%）	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490,957,202	46.56	72,530,000	101,530,000	20.68	9.63	0	0	0	0	0
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82,742,400	7.85	0	0	0	0	0	0	0	0	0
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408,413	1.94	0	0	0	0	0	0	0	0	0
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68,560	0.20	0	0	0	0	0	0	0	0	0
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13,594	0.10	0	0	0	0	0	0	0	0	0
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10,491	0.1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98,200,660	56.72	72,530,000	101,530,000	16.97	9.63	0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步长（香港）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0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本次主要涉及经营范围和库房地址的变更，变更后具体内容如下：

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相关情况

登记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名称	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方式	批发	批发
许可证编号	沪奉药监械经营许20220746号	沪奉药监械经营许20220746号
法定代表人	胡昂	胡昂
企业负责人	胡昂	胡昂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5、C06室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5、C06室
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1、C02、C05、C06、4层D09、D10室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1、C02、C05、C06、4层D09、D10室
经营范围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介入器材；***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3无源植入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21医用软件；***【体外诊断试剂】；6840体外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以上含无菌类（03,08,10,14）；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类（02,04,13）；体外诊断试剂类；仪器设备类（08,10）重点监管产品***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2有源植入器械；13无源植入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6眼科器械；17口腔科器械；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体外诊断试剂】；6840体外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以上含无菌类（03,08,10,14,22）；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类（02,04,12,13,16,17）；体外诊断试剂类；角膜接触镜类（16）；仪器设备类（08,09,10）重点监管产品***
库房地址	【本市】1.上海市奉贤区地灵路950号4幢201；2.上海市奉贤区地灵路950号3幢201、301、401、501；3.上海市奉贤区地灵路950号1幢106；4.奉贤区庄行镇钜庭路1298号第4幢3层；5.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5室；6.上海市黄浦区瞿溇路1236号2幢4楼；7.奉贤区庄行镇钜庭路1599号2幢二层（东）201室、3幢三层；8.部分产品（冷链产品等）委托上海“上海珞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运输贮存[外省]1.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3号院1号楼2层0201、0202、0203、0204、0205室；2.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8栋1单元19层1921号（自编号B区）；3.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89号金禄大厦第七层B和C号房；4.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二七南路645号7层（委托“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贮存，配送；	【本市】1.上海市黄浦区瞿溇路1236号4幢4楼；2.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5室；3.上海市奉贤区地灵路950号1幢106；4.上海市奉贤区地灵路950号3幢201、301、401、501；5.上海市奉贤区地灵路950号4幢201；6.部分产品（冷链产品等）委托上海珞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运输贮存[外省]1.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8栋1单元19层1921号（自编号B区）；
发证部门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期限	自2024年09月25日至2029年09月24日	自2024年09月25日至2029年09月24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主要是基于经营情况的实际需求，对后续生产经营无明显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周德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7月16日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1,754,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公司将按照《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锁等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周德胜回避表决，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关联董事周德胜先生、史继峰先生、王欢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4月29日 公告名称：《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7-16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1,754,513股，占总股本比例：1.03%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3,509,027股股票已于2025年7月14日非交易过户至“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2.84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509,02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5%。

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次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解锁。本次解锁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未解锁标的股票数量有1,754,51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03%。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根据上述锁定期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7月16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要求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考核完成情况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A或B二选一）
第一期	A：以2024年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含5%），解锁100%；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含4%），解锁90%； B：以2024年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含10%），解锁100%；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含8%），解锁9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下简称“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当年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成本影响以及研发费用中超出2024年研发费用金额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解锁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当期对应标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一个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或未完全达成，则该期未解锁的份额递延至第二个考核期进行合并考核，在第二个考核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达成时即可按比例解锁，若递延至第二个考核期时，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仍未达成，则对应标的股票均不得解锁。两期考核结束后，累计未解锁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于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自有出资部分以原始出资金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7712号），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率为7.35%，不低于5%，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解锁比例为100%。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内，在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前提下，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年度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本次考核年度为2025年，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级，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确定持有人实际解锁数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解锁比例	100%	100%	90%	0

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持有人考核当年不能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回购价格为对应份额原始出资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管理委员会在收回份额后，有权将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者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新增参与人或其他持有人，或者在对应批次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锁定期内，3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尚未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转让给其他符合条件的持有人进行受让，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80人。

上述80名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各持有人可解锁比例均为100%。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1,754,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公司将按照《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锁等事宜。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择机出售相应已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并按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持有人已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由管理委员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确定处置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未来关于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五、相关审议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延期项目：浙江巍华新材年产5000吨邻氯氯苄、4000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吨二氯甲苯和8300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时间延期至2027年12月

●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8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634.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145.26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988.4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156.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9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ZF11029号）。

公司已经对上述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建设年产2.22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	方华化学	141,096.00	115,424.71	53,631.58	46.46
浙江巍华新材年产5000吨邻氯氯苄、4000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吨二氯甲苯和8300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	巍华新材	25,732.10	25,732.10	24,361.42	94.67
合计		166,828.10	141,156.81	77,993.00	55.2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7,993.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63,163.81万元。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严格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等核心事项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浙江巍华新材年产5000吨邻氯氯苄、4000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吨二氯甲苯和8300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调整前	调整后
浙江巍华新材年产5000吨邻氯氯苄、4000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吨二氯甲苯和8300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	巍华新材	2026年6月	2027年12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浙江巍华新材年产5000吨邻氯氯苄、4000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吨二氯甲苯和8300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建设内容涵盖邻氯氯苄、二氯甲苯系列、三氟甲苯及氯化氟化系列产品生产装置，以及配套液氯汽化制酸系统、仓储罐区、配电设施、生产车间、综合楼等公辅与土建工程。

截至目前，项目核心主体生产装置及主要配套公辅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邻氯氯苄、混二氯甲苯、三氟甲苯系列主力产品生产线均已投产，配套液氯汽化制酸系统、罐区扩建工程、配电间、各类生产及仓储建筑、公用工程管网等均同步建成投用，项目主体产能已稳定。但项目仍有部分产品质量尚未完全达到公司既定的质量控制标准，产品品质一致性仍需进一步提升。公司正在开展工艺优化与设备调优工作，并对优化效果开展持续验证。鉴于系统性优化及质量稳定性验证需按严谨流程分步实施，相关工作周期长于初始预期，该部分产线暂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除上述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四、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强化募集资金全流程管控，审慎开展决策，保障募集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公司将持续跟踪募投项目实施进展与外部环境变化，统筹协调内外部资源配置，常态化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与风险防控，全力推进募投项目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建设进展作出的审慎决策，募集资金使用均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调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与整体布局，不会对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及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浙江巍华新材年产5000吨邻氯氯苄、4000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吨二氯甲苯和8300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人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分别解除质押及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息壤”）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2,571,8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84%。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40,4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4.6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19%。本次解除质押后，星河息壤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0股，已全部解除质押。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为50,155,80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80.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10%；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60,977,09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7.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36%。本次解除冻结后，星河息壤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冻结为12,416,07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9.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4%。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斐尼克斯”）持有公司股份26,619,9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2%。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26,619,93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2%。

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星河息壤和持股5%以上股东斐尼克斯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及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星河息壤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0,48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19%
解除质押时间	2026/7/14
持股数量	62,571,880股
持股比例	18.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2.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星河息壤	斐尼克斯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50,155,802股	26,619,932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16%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10%	8.02%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	60,977,091股	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7.45%	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36%	0
解除时间	2026年7月14日	2026年7月14日
持股数量	62,571,880股	26,619,932股
持股比例	18.84%	8.02%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12,416,078股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84%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4%	0

本次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分别解除质押及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收到《民事上诉状》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 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第三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2025年度已就该案件计提了预计损失，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产生影响的程度，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武威市威龙有机葡萄种植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武威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武威市威龙有机葡萄种植有限公司与案件事实和法律关系有关联，为便于查明案件事实，便于将来判决的有效执行为由，申请追加武威市威龙有机葡萄种植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026年6月，公司收到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甘0602民初9979号），判决武威市威龙有机葡萄种植有限公司支付武威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1,753,990.4元，驳回武威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5144元，由武威市威龙有机葡萄种植有限公司负担15144元，武威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0000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武威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武威市威龙有机葡萄种植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山东威龙集团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2025）甘0602民初9979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如下：

1、依法撤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2025）甘0602民初9979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依法判令：解除山东威龙公司与林业部甘肃濒危动物研究中心（现国家林业局甘肃濒危动物保护中心）签订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被上诉人向上诉人返还20073亩土地；被上诉人向上诉人连带支付违约金479.3万元。

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2025年度已就该案件计提了预计损失，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产生影响的程度，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

针对本次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着手应诉准备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真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义乌真爱数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真爱数智”）、郑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6,921,4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91%。

● 本次质押后，真爱集团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5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1.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08%；真爱数智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34,804,192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8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95%。

● 本次质押后，真爱集团及真爱数智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284,804,192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总数比例为54.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03%。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真爱数智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是（控股股东）	150,000,000股	是	否	2026年7月15日	2036年5月2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工商义乌分行	41.97%	11.08%	以协议为准
义乌真爱数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32,554,320股	否	否	2026年7月15日	2032年9月29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工商义乌分行	19.32%	2.40%	以协议为准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用途。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357,377,265股	26.39%	0股	150,000,000股	41.97%	11.08%	150,000,000股	0股	100,000,000股	0股
义乌真爱数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505,240股	12.44%	102,249,872股	134,804,192股	80.00%	9.95%	0股	0股	0股	0股
郑扬	1,038,900股	0.08%	0股	0股	0.00%	0.00%	0股	0股	0股	0股
合计	526,921,405股	38.91%	102,249,872股	284,804,192股	54.05%	21.03%	150,000,000股	0股	100,000,000股	0股

注：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